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董事会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22]1257号文《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12,2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89,244,948.9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873,852.8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371,096.0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2年9月9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7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5,618,789.18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89,244,948.96
减：累计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97,873,852.8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1,371,096.0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5,240,724.69
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359,600,829.80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65,798,677.64
超额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109,841,217.2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112,364,800.00
加：到期赎回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	5,082,364,800.00
到期赎回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18,678,142.0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10,275.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5,618,789.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38190101040032902	活期	2,268,258.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222146813747	活期	23,286,375.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802750200586713	活期	2,795,002.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科技支行	69060078801700000986	活期	78,034,618.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38190101040035913	活期	34,386,057.8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802750200620989	活期	4,848,476.74
合计			145,618,789.18

2022年9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本数）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本数）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份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358】期收益凭证	1,000	2024/10/16	2025/01/13	1.5%-9.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12/02	2025/04/21	0.85%-2.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3,289.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3,289.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797.83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后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1月6日，转出超募资金7,803.46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26,579.87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交易，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44,11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84.12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过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科捷智能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捷智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捷智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24.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2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697.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2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注)
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否	20,317.70	8,619.83	8,619.83	6,324.34	8,388.64	(231.19)	97.32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	-	11,697.87	11,697.87	-	11,506.53	(191.34)	98.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690.12	7,690.12	7,690.12	3,833.29	4,361.43	(3,328.69)	56.71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6,829.51	6,829.51	6,829.51	1,284.77	1,703.48	(5,126.03)	24.9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44,837.33	44,837.33	44,837.33	11,442.40	35,960.08	(8,877.25)	80.20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26,579.87	26,579.87	-	26,579.8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	否	不适用	10,984.12	10,984.12	10,984.12	10,984.1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6,735.79	6,735.79	-	-	(6,735.7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否	—	44,299.78	44,299.78	10,984.12	37,563.99	(6,735.79)	84.79	—	—	—	—
合计	—	44,837.33	89,137.11	89,137.11	22,426.52	73,524.07	(15,613.04)	82.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科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投向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 根据2023年4月26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 根据2024年9月20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装修及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正在同步进行中。因此，考虑到地块变更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后，公司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9月调整为2025年2月。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2月28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基础建设已基本完成，但部分收尾工作以及工程验收、消防验收等专项验收工作仍需一定时间推进；此外，原定验收期处于中国农历新年期间，因春节假期因素，大量工人返乡过年，导致施工人员短缺，相应地影响了施工进度；同时，新年期间天气寒冷，部分对温度条件要求较高的收尾建设项目，如混凝土浇筑、管道铺设等无法正常开展施工，致使项目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工程质量，经审慎研究并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前次调整后的2025年2月调整为2025年5月。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根据《科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投向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拟在武汉、合肥、南京、印度分别建设营销网点，并进行数字化销售项目、数字化项目管理项目、数字化工程设计项目、数字化进销存与财务项目、数字化供应链与制造项目、数字化人事协同项目六大项目，以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 根据2024年9月20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目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审慎进行营销网络及数字化项目投资建设，项目投资主要用于采购数字化建设所必需的基础硬件、软件系统及算力服务等，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实施地点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行业及市场环境不断发生变化，伴随公司海外业务不断拓展，公司营销网点建设预计将涉及新的国家和地区，公司海外业务架构、数字化规划及开发等均需要反复评估验证，相关工作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因此，考虑该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战略规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求等，公司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延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1,697.87	11,697.87	-	11,506.53	98.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697.87	11,697.87	-	11,506.53	98.3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变更原因：公司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更名：青岛科捷高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取得其位于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厂房和闲置地块，在其闲置地块上建设“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并解决公司租赁经营场所风险性问题。 决策程序：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亦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授权内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金额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若启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期限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鉴于近期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2025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韩元、泰铢等。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二）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公司坚持中性汇率风险管理理念，将分步骤、分层次，主动管理汇率风险。结合公司外币收支预测，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授权财务中心办理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流动性安排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应正常合理的生产经营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五）业务流程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严格管控、规范操作、风险可控”的原则，以降低汇率风险敞口为目的。业务开展规模、期限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与资金需求合同一一对应。业务开展与公司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相适应，不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一）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优选具备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三）公司不断优化相应管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四）公司管理层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进行风险分析报告，科学、谨慎决策。

（五）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基于公司外币收支及风险敞口预测，业务开展规模、期限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及关联交易》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